

# 中國醫藥大學營隊公約

本人\_\_\_\_\_係\_\_\_\_\_系(社)\_\_\_\_\_營負責人，茲同意於本校辦理營隊期間，約束學員維護校園安寧環境、培養個人良好生活習性、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同時若有違犯下列各項事宜，經查證屬實，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由各系學生團隊所辦理之營隊/迎新活動，本表由系所主管單位持正本留存，營隊持影本一份，課外活動組持影本一份備查；由各社團辦理之營隊/迎新活動，本表由課外活動組持正本留存，營隊持影本一份。

## 壹、報名

- 一、營隊報名需參考課外活動組制定之簡章內容；簡章應詳列收退費標準、方式及備取相關規定。
- 二、報名費繳交應以社團或系所團隊之帳戶為優先原則，避免使用非工作人員之帳戶收取。
- 三、各營隊至少須提供2位工作人員之聯絡方式以供學員及家長洽詢。

## 貳、生活

- 一、確實遵守本校宿舍住宿相關規定，如需男女生合用宿舍時，應嚴格遵守男女分隔使用原則，並應提前公告浴、廁男女使用管制時間，以利其他同學使用。
- 二、借用宿舍應據實申請，不可浮報或隨意佔用，實際借用床數不得低於原申請數「90%」。
- 三、騎乘機車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不得超速、超載，同時應配戴合格安全帽。
- 四、營隊活動必須為工作人員及學員辦理符合活動所需且足額之保險(保額100萬元以上/醫療實支實付10萬元以上)，方能辦理活動。

## 參、活動內容

- 一、企畫書需使用課外活動組提供之範本撰寫，活動內容應符合企畫書的設計。
- 二、校外活動請恪遵必要之生活禮儀以維校譽，例如：服儀整齊…等。
- 三、活動設計應避免危害環境安全、違反公序良俗或影響身體健康，例如：
  - (一)不可舉辦「大胃王」、「比吃辣椒」、「比吃快」、「飲酒」、「夜教及嚇人活動」…等活動。
  - (二)校園室內、走廊、走道、電器設備及足以衍生危險之區域禁止舉辦「水類活動」。
  - (三)尊重性別，避免不當之言語或肢體上之接觸。
- 四、任何活動及文宣設計皆應遵守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使用有版權的作品應先取得授權，且不得於內容中傳達歧視及仇恨言論。

## 肆、營火及明火表演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校內禁止燃放煙火，舉辦火球、火棍、火棒、香舞、仙女棒等明火表演，營火僅限「電子式營火」。

- 二、如果在校外專門活動場地舉辦營火或明火表演，**由營區內配置專業人員進行操作，工作人員事前需參與行前教育課程**，所有參與營火及明火之工作人員皆應提交參與本校辦理「用火安全操作講習」所頒發之研習證書，或其他用火安全課程證明，由各系團隊辦理之營隊/迎新活動，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所主管單位及課外活動組各持影本一份備查；由各社團辦理之營隊/迎新活動，相關佐證資料由課外活動組持影本留存備查。
- 三、活動內容涉及明火及營火表演之團隊，校外活動地點須檢附消防設備檢驗證明。

## 伍、音量管制

- 一、校園內活動時勿大聲喧嘩製造噪音，每日活動時間**不得超過晚間22點00分**。
- 二、校外活動請依場域規定配合辦理。

## 陸、場地

- 一、不得假藉本校學生團體名義協助校外人士或團體借用本校宿舍、教室及場地。
- 二、校內除宿舍外，其餘各場所均不得留宿，**亦不得使用睡袋睡覺**。
- 三、校園公共空間**不得做為營本部或是儲物空間**。
- 四、校園內**不得烹煮食物或隨意移動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儘速復原並保持整潔。
- 五、應遵守場地使用規定，不得隨意關閉各公共區域之水、電、瓦斯、廁所等設施或私接電源，例如：不得隨意關閉公共區域之燈光、阻礙逃生設施及路線或擅入機房。
- 六、戶外活動應做好雨備規劃，如臨時更改活動場地，除依各場地借用程序重新借用外，請於使用前一天通知課外活動組。
- 七、未經申請，不得隨意張貼文宣海報。
- 八、借用校外單位之場地或是宿舍應事先通知，並取得對方權責單位同意。

## 柒、天災因應

- 一、營期如遇天災事故(如颱風)，其應變措施如下：
- (一)發生在營期第一天則延後報到；發生在營期最後一天則提早賦歸；發生在營期中則一律留在宿舍，禁止戶外活動。
- (二)延後或提早之標準由課外活動組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命令。
- 二、營期如遇颱風，課外組得視天候狀況進行預防性措施公告。

立書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